

国土资源部关于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

国土资函〔2017〕35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指标的请示》（豫政文〔2016〕186号）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河南省及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南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印送给你们，请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总量指标和调整原则，抓紧推进省级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要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按照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健全人地挂钩机制为着力点，优化用地布局和结构，划定建设用地管制边界，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经批准后，请于2017年11月底前将规划数据库统一整理汇交到我部。

2017年6月14日

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指标调整表

单位：万公顷，平方米/人。

指 标	2020年
耕地保有量	802.33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80.40
园地	22.53
林地	354.06
牧草地	0.03
建设用地总规模	268.4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25.9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9.83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42.53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0.39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34.91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9.82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29.82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3

河南省报国务院审批的重点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指标调整表

单位：万公顷，平方米/人。

指 标	城 市							
	郑州市	开封市	洛阳市	平顶山市	安阳市	新乡市	焦作市	南阳市
耕地保有量	32.25	41.44	43.02	31.78	40.36	46.66	19.50	102.43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3.99	36.24	37.61	26.90	34.74	39.07	16.14	86.40
建设用地总规模	23.18	11.85	18.01	13.02	12.76	15.19	9.09	31.29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0.00	10.32	14.68	10.11	11.30	13.28	7.77	23.29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4.00	1.42	2.65	1.07	1.30	1.40	1.40	1.65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7	125	143	125	125	145	145	131